**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**

109.12.24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28 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0.02.26 高醫產學字第110110054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本校「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辦法」及科技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
| 二、 | 股權處分之辦理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(以下簡稱智管組)負責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產學長組成管理小組。智管組於每年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後，送請管理小組評估，以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。 |
| 三、 | 管理小組規劃之股權處分方案，應依以下程序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：   1. 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 2.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應考量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，及時間區間。 |
| 四、 |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程序如下：   1. 初審：由管理小組委請至少2位校外技術鑑價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請複審委員會審議。 2. 複審：召開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。 |
| 五、 | 複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8至12名，由產學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校內外學者或專業人士中遴聘之，專業人士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1/3以上，並置執行秘書1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|
| 六、 | 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 |
| 七、 | 股權處分方案經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、並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智管組或委託專業機構依下列股權性質辦理處分方案，並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   1. 上市（櫃）股票：本校持有股權應先存入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帳戶，再於證券公司下單賣出及完成交割後，由證券公司將處分所得款項存入本校銀行帳戶。 2.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：本校應與出售對象簽署股權買賣合約書，並透過銀行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完成股權交易後，由銀行將處分所得款項存入本校銀行帳戶。 |
| 八、 | 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本校股權處分相關人員依本要點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十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